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88 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

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98	新炬网络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

件有限公司内)。

登记地点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地点传真：021-52383305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以上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自然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经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四)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3 楼

2、邮政编码：200063

3、联系电话：021-52908588

4、电子邮箱：IR@shsn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